

第 MEPC.258 (67) 號決議

(201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
污染公約的 1997 年修正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

**(對第 2 和第 13 條及國際防止空氣污染 (IAPP) 證書附件
的修正)**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國際公約賦予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的第 38 (a) 條，

注意到《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 年公約》) 第 16 條，《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1978 年議定書》(1978 年議定書) 第 VI 條和《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1997 年議定書》) 第 4 條共同規定的 1997 年議定書的修正程序和賦予本組織相關機構審議並通過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公約修正案的職能，

還注意到 1997 年議定書將《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納入了《1973 年公約》，

進一步注意到以第 MEPC.176 (58) 號決議通過的經修訂的附則 VI 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審議了關於完全使用氣體燃料的發動機的經修訂的附則 VI 修正案，

1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d) 條，通過《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f) (iii) 條，決定該修正案於 2015 年 9 月 1 日須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締約國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 50% 的締約國通知本組織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各締約國注意，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g) (ii) 條，所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6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1973 年公約》第 16 (2) (e)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准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公約》締約國；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經 1978 年和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

(對第 2 和第 13 條及附錄 1 的修正)

《防污公約》附則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第 1 章

總則

第 2 條

定義

- 1 本條第 9 段中“燃油”的定義由下列替代：

“*燃油*係指為推進或船上運轉而交付船上的用於燃燒的任何燃料，包括氣體燃料、餾分燃油和殘餘燃油。”

- 2 本條第 14 段中“船用柴油機”的定義由下列替代：

“*船用燃油機*係指本附則第 13 條所適用的以液體或雙燃料運行的任何往復式內燃機，包括增壓/複合系統（如適用）。此外，2016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氣體燃料發動機或在該日期或以後安裝的新增氣體燃料發動機或非完全相同的替代氣體燃料發動機也視為船用柴油機。”

第 3 章

船舶排放控制要求

第 13 條

氮氧化物 (NO_x)

3 本條第 7.3 段由下列替代：

“7.3 對於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上安裝的輸出功率超過 5,000 kW、每缸排量在 90 升或以上的船用柴油機，其《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對於適用本條 7.1 的船用柴油機，須按下列情況之一予以標明：

- .1 已按照本條第 7.1.1 段應用經認可的方法；
- .2 已按照本條第 7.1.2 段對發動機予以核准；
- .3 按照本條 7.2 所述，尚無可商業獲得的經認可方法；或
- .4 經認可方法不適用。”

附錄 I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 (IAPP) 證書格式 (第 8 條)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IAPP 證書) 補頁

4 與第 1.4 段相關的腳註由下列替代：

“* 僅就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經特殊設計並僅用於娛樂目的、根據第 13.5.2.1 條或第 13.5.2.3 條不適用於第 13.5.1.1 條規定的 NO_x 排放極限的船舶填寫。”

5 第 2.2.1 段由下列替代：

“2.2.1 下列船上安裝的船用柴油機符合第 13 條所示要求：

防污公約附則 VI 適用規則 (NTC = 2008 年 NO _x 技術規則) (AM = 經認可方法)		發動機 #2	發動機 #2	發動機 #3	發動機 #4	發動機 #5	發動機 #6
1	製造廠和型號						
2	系列號						
3	使用 (適用的應用循環-NTC3.2)						
4	額定功率 (kW) (NTC1.3.11)						
5	額定轉速 (RPM) (NTC1.3.12)						
6	第 13.1.1.2 條所免除的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的完全相同柴油機		<input type="checkbox"/>				
7	按照第 13.1.1.2 條, 完全相同柴油機的安裝日期 (年/月/日)						
8a	重大改裝 (年/月/日)	13.2.1.1 & 13.2.2					
8b		13.2.1.2 & 13.2.3					
8c		13.2.1.3 & 13.2.3					
9a	I 級	13.3	<input type="checkbox"/>				
9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9c		13.2.3.1	<input type="checkbox"/>				
9d		13.2.3.2	<input type="checkbox"/>				
9e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0a	II 級	13.4	<input type="checkbox"/>				
10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10c		13.2.2 (不符合 III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d		13.2.3.2	<input type="checkbox"/>				
10e		13.5.2 (免除)	<input type="checkbox"/>				
10f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1a	III 級 (僅 ECA-NO _x)	13.5.1.1	<input type="checkbox"/>				
11b		13.2.2	<input type="checkbox"/>				
11c		13.2.3.2	<input type="checkbox"/>				
11d		13.7.1.2	<input type="checkbox"/>				
12	Am*	已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本次檢驗時無可購者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 參見《2014 年認可方法程序指南》(第 MEPC.243 (66) 號決議)。

6 第 2.5 段由下列替代：

“2.5 船上焚燒（第 16 條）

該船裝有 1 台焚燒爐：

.1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安裝，符合：

.1 經修正的第 MEPC.76（40）號決議*

.2 第 MEPC.244（66）號決議

.2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裝，符合：

.1 經修正的第 MEPC.59（33）號決議**

.2 經修正的第 MEPC.76（40）號決議*

* 經第 MEPC.93（45）號決議修正。

** 經第 MEPC.92（45）號決議修正。”